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 2 个基建
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RH-TP2023001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3 年 6 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磋商/采购】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系统 2 个基建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TP2023001）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

一、 采购需求、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标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服务：人民银行系统 2 个基建项目审计服务 采购标的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	--

本次采购标的预算	财务决算审计费预算 5.99 万元，工程结算审计费率预计 4.5%
----------	-----------------------------------

最高限价（可选项）	财务决算审计费预算 5.99 万元，工程结算审计费率预计 4.5%
-----------	-----------------------------------

二、 谈判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	--

线上报名领取	<p>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谈判/磋商/采购】文件。</p> <p>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p>
--------	---

线下报名领取	<p>发放时间内每天（节假日除外）9:00-11:00, 14:00-16:00（北京时间）</p> <p>发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p> <p>领取方式：文件领取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传真）。</p> <p>文件费用：免费</p>
--------	---

三、 谈判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不少于 5(含)个工作日）。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期限	2023 年 6 月 19 日 16 时前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由报名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9 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1 室
六、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七、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网（www.cccp.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如为联合体参与谈判，各供应商均需提供以上材料，相关复印件需逐页加盖各供应商单位公章。
需求单位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要求的资格条件	<p>(1) 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2、财务决算审计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3. 本项目可接受联合体谈判，需提供共同谈判协议（完整协议原件并逐页加盖联合体各供应商公章，模板附后）、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财务决算审计供应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并逐页加盖联合体各供应商公章）。</p>
八、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九、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分包	<p>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请用户明确是否接受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接受用户需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十、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p>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具体详见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p>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p>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p> <p>联系人：桓先生</p> <p>电 话：66195828</p> <p>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p> <p>邮政编码：100033</p>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p> <p>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p> <p>邮政编码：100033；</p> <p>联系方式：周女士（文件发放、谈判前咨询）</p>

	电 话：66194632； 赵女士（谈判咨询） 电 话：66195465；
十二、供应商参与谈判须知	
	1、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属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前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谈判响应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于谈判时现场递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	一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后 90 天
4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为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最终价格。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p>供应商须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响应书：见格式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2； (3) 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3； (4) 服务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4； (5)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5；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7；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8； (9) 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9；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0； (11)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1； (12) 正版软件声明：见格式 12；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供应商提供）：见格式 14；注：此款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供应商提供：见格式 15。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p> <p>(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供应商提供：见格式16。</p>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p> <p>(17)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17；</p> <p>(18) 供应商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18。</p> <p>(19)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1条的承诺书，见格式19。</p> <p>(20) 联合体谈判协议书，见格式20。</p> <p>(21) 报价一览表。见格式21。</p>
6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7	谈判小组人数	3 人
8	确认成交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谈判小组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9		<p>文件中属于实质性可变内容（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中“★”代表最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谈判响应无效；“#”代表重要指标，允许负偏离；“△”代表一般指标项，允许负偏离；合同草案条款随需求改变进行相应调整。</p>
10	信息公示渠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单位指定的信息公示渠道</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供应商”指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货物”指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均可响应本次谈判。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谈判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谈判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谈判，但必须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对技术性能的要求，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谈判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前格式）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6、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文件领取人”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9、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第5项“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供应商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最终价格。

11.2 供应商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1.4 供应商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1.5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谈判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12、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0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同时，供应商须随一份响应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3 我中心接受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响应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3.4 供应商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响应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3.5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3.6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3.9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谈判与评审

14.1 谈判小组

14.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采购谈判，并在谈判时间前，依据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全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履行谈判和成交推荐职能。

14.1.2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2 供应商谈判代表

14.2.1 被邀请谈判的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

14.2.2 供应商代表应准时出席谈判会议，并持有效身份证件签到。

15、谈判程序的要求

15.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15.2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等进行审核。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代表应进行澄清，如需补充提交材料的，供应商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5.3 谈判中，供应商经澄清、补充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仍然无法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终止其谈判资格，但应明确告知供应商代表被终止谈判资格的原因。

15.4 谈判小组将与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谈判针对报价、技术条件、商务条件等内容进行，供应商在谈判中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均应现场以书面形式提交。

15.5 谈判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最多不超过三轮的谈判，每轮谈判均应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进行。如在本文件通知的谈判时间内无法完成谈判的，谈判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谈判，但应将下次谈判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

15.6 当谈判小组与供应商代表确认各项谈判内容已完成，供应商代表确定其商务及价格条件不再变更时，谈判小组可通知供应商代表终止谈判。

15.7 在终止谈判后，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期限，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出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最终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及电子版本一份）。

15.8 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和商务条件，按照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原则，提出是否成交的建议。

15.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6、供应商最终报价

16.1 谈判过程结束后，谈判小组应通知供应商代表谈判终止，并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应含分项报价表）。

16.2 供应商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技术及商务条件进行评审。

17、评审办法

17.1 如供应商属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是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为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参加谈判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17.2 评审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供应商排名，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第一名，依此类推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次序确定供应商评审排名。

17.3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8、谈判和评审过程保密原则

进入本项目谈判和评审程序后，直到采购代理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供应商有关文件的一切事宜以及授予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9、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排序。

20、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五、确定成交

21、确定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第 8 项“确认成交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保留拒绝任何谈判响应文件，终止以及宣布采购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供应商解释理由。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 10 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成交公示或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六、履约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如成交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该供应商成交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4.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附则

25、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6、未尽事宜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2个基建项目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RH-TP2023001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有限公司

年 月

签订地点：北京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才宏远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501

邮政编码：100032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指定用户：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合肥中心支行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的委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系统2个基建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采购结果,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1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服务内容及范围

2.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投资额 (万元)
1	石家庄中心支行重点库区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大型 维修改造项目	石家庄	4,971.79
2	合肥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高压配电增容及改造项目	合肥	1,018.05
合计			5,989.84

对人民银行系统 2 个基建项目的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人民银行系统需进行竣工结（决）算审计项目，包括 2 家分支机构共计 2 个基建项目，总投资额共计 5,98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2 服务范围:

对以上 2 个基建项目需进行以下审计服务：

(一) 竣工工程结算审计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计价标准、施工合同、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过程变更洽商等相关资料，对施工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评价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的主体、权利义务、责任及合同要素是否齐备等，审查变更洽商的有关内容，包括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变更手续是否合法、完备，设计变更处理办法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规定，洽商变更增减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

2. 按项目审核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是否真实、准确，定额套用及材料价格是否合理，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版本是否准确、合规，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合理、准确确定工程造价。

3. 协调施工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达成一致性意见，并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的要求出具包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汇总表及明细表》等内容的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二)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1. 依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定对构成项目实际投资支出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工器具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以及其他投资支出进行审计，确认项目总投资。

2. 审查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和违反规定的行为。审查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合规性，有无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是否独立核算，财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3. 对建设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来源、概预算执行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意见，并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要求出具包含《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项目行盖章）、《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项目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签字盖章）等内容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三）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根据结算、决算审核工作的开展，发现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管理建议。

3、服务方式及标准

乙方保证为采购需求部门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4、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基建项目审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竣工审计工作。自项目行提交全部工程竣工审计所需资料并与乙方签订交接单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竣工审计工作。

4.2 服务地点：人民银行系统2个基建项目地点分布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安徽省合肥市两地，详见附件三甲方需求。

5、审计总额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的总额是所有单项审计费用之和。单项审计费用=财务决算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中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财务决算审计总额为人民币一一元，各项目费用见分项报价表。工程结算审计费率为一一%，工程结算审计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工程决算审计费率。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付款方式

5.3.1 乙方在提交单个项目的《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以及《管理建议书》并经**采购需求部门（指定用户）验收合格**之后，乙方需书面来函申请支付审计费用。采购需求部门结合审核报告与本合同计算单项审计费用，并与请款函中所列金额核对。核对无误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核定审计费用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审计费用。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审计服务，将按合同违约条款扣减合同款。

5.3.2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6、验收要求

6.1 验收主体：采购需求部门及指定用户。

6.2 验收标的物：一式五份《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以及一式三份《管理建议书》等。

6.3 验收时间：自乙方提供验收标的物十个工作日内。

6.4 验收方式：审核报告、建议书的数量、质量。

6.5 验收程序：基建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采购需求部门及指定用户收到《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管理建议书》后，对报告、建议书进行审核。如审核未通过，退回供应商补充完善。

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将补充完善后的结果提交采购需求部门及指定用户审核通过，否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完全履约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求其违约责任。

6.6 验收内容：①审核方法是否合理，审核依据是否具有时效性等；②审核程序是否科学；③报告整体编制是否出现文字排版等错误，附件是否完整；④项目情况反映是否真实全面；⑤评审结论是否内容详实，事实反映是否清晰等。

6.7 验收标准：是否符合《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号）及合同要求。

7、各方权利及义务

7.1 指定用户对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负责。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免或免除其会计责任。

7.2 采购需求部门（指定用户）应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审计工作的开展。

7.3 指定用户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7.4 在审计项目开展前，采购需求部门（指定用户）应告知乙方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将乙方及其工作内容、需配合工作要求以及赋予的权限等书面通知具体负责人。

7.5 采购需求部门（指定用户）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业务需求、业务流程描述等财务审计及所有伴随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会计核算资料等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做好上述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7.6 指定用户应负责与审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审计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7 采购需求部门（指定用户）在乙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事宜应及时答复，重大问题应给予书面答复。

7.8 非乙方原因使审计工作的进展推迟或延误，受采购需求部门委托，甲方与乙方协商合同变更事项。

7.9 采购需求部门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进度报告及伴随服务范围内的管理建议书。

7.10 采购需求部门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审计人员,但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提出。

7.11 乙方承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为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出具相关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12 乙方保守采购需求部门(指定用户)秘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及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13 乙方应在实施审计服务之前与项目全部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将全部保密协议原件送交采购需求部门一份备案。

7.14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采购需求部门的工作,直至采购需求部门与该项目相关的后续工作完成。

7.15 如采购需求部门(指定用户)出现妨碍乙方按照专业要求独立、客观工作的行为,乙方应书面提出协商合同后续处理方案。

8、审计服务执行

8.1 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则应根据合同约定经与采购需求部门协商后更换同等资质人员。

8.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按规定及时补作书面通知。

8.4 乙方在执行项目审计服务过程中有权在指定用户的处所或项目实施地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

8.5 审计服务应严格依照以下规定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1999〕103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银发〔2019〕219号）、《中国人民银行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银办发〔2020〕65号）、《必须招标的工程规定》（2018年发改令第16号）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8.6 乙方应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从事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相关制度和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积极配合采购需求部门完成任务，审慎执业，做到审计程序规范，审计底稿资料齐全，审计报表数据准确，审核报告真实完整，审计意见规范明确。

8.7 根据《中央银行工作秘密范围暂行规定》，人民银行总行重点库、各级分支机构发行库及钞票处理中心设计图纸、资料等建设工程技术档案属于人民银行工作秘密。因此，供应商应依法维护采购方的利益，严格执行纪律，有保守采购方秘密的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在审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资料、信息，并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应在被审计单位现场实施并完成审计或工程造价任务，不得将被审计单位各类文件资料携带至异地。

8.8 乙方承诺及时向<https://jzcg.pbc.gov.cn/>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9、人员的更换

9.1 如采购需求部门需更换授权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9.2 乙方人员的更换：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主要审计人员的更换，乙方应及时安排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接替，说明更换原因，并得到采购需求部门书面认可。

2) 如因采购需求部门原因要求乙方更换审计工作人员，则采购需求部门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更换理由，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10、保密条款

10.1 对于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信息、业务流程和文件，乙方不应直接或间

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有意或无意识地披露或泄露。

10.2 乙方应严格执行纪律，有保守采购需求部门秘密的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在审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资料、信息，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在现场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不得将各类文件资料携带至异地。

10.3 采购需求部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乙方使用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时，应向乙方明确其内部资料、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

10.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涉密资质证书（如有）有效。

11、违约责任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需求部门。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时间。延期履行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合同各方认可。

11.2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完全履约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审计费用总额的5%向采购需求部门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如果乙方原因延误服务，采购需求部门按规定收取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审计费用总额的1.5%（千分之一点五）计收，直至服务完成为止。误期违约金一旦达到审计费用总额的5%（百分之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否则，按乙方不能提供服务处理。

11.5 采购需求部门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

11.6 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

足。

11.7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11.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变换项目组成人员(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11.9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保密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0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三(3)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处理善后事宜。

11.11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十(10)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11.12 违约金从本合同审计费用总额中扣除。

12、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1 若合同中任一方严重地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则另一方应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说明理由并明确解除合同的日期。

12.2 当乙方无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解除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12.4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 或甲方认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3)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需求部门合同实施过程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人民银行利益的行为。

12.5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乙方应退回采购需求部门已支付的费用, 赔偿采购需求部门损失。

12.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7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 执行。

1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于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 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 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 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一致。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

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乙方在未经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内容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采购需求部门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采购需求部门，并做好交接工作。

1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1、税款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取得其他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2.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人民银行采购管理部门持一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23、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乙方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采购需求

附件四、乙方服务承诺

附件五、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作为 XX 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与 XX 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 采购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写并提交咨询文档、参与采购需求部门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

_____司承诺与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XX 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磋商/采购】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

- （1） 谈判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1）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见格式 12；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稿）。
-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8) 供应商关于谈判磋商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9)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20) 联合体谈判协议书。

(21) 报价一览表。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不一定成交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磋商/协商及成交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3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具体名称	财务决算审计费用分项报价 (万元)
1	石家庄中心支行重点库区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XX
2	合肥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高压配电增容及改造项目	XX
合计		

- 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价格（除非本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由供应商另行报价）。
- 2、本谈判文件要求报价而供应商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供应商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格式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注：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5

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采购文件条目号	需求规格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针对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供应商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人民银行相关案例合同的，必须由合同签订甲方对案例材料逐页加盖公章，否则该案例无效。

格式 9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1)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承诺 PDF 格式的谈判响应文件与 Office Word 版本的文件一致: _____

5、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6、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7、是否承诺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一致: 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_____

格式 11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等复印件材料。

格式 12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 技术文件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7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 供应商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8

供应商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9**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1 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七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本公司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格式 20

联合体谈判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充分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人民银行系统2个基建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处理与谈判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谈判义务。联合体承诺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若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包含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该占比仅用于计算价格扣除，未填写不影响资格审查结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审计费率报价 (%)	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总报价 (万元)
人民银行系统 2 个 基建竣工项目		

注：此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次谈判项下全部服务（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配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人民银行系统 2 个基建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总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

供应商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时间：2022年8月
		项目立项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2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财务决算审计费预算5.99万元，工程结算审计费率预计4.5%
		项目资金来源：人民银行预算资金
3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及数量：
		服务内容：人民银行系统2个基建项目审计服务
		工程内容：
4	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竣工审计工作。自项目行提交全部工程竣工审计所需资料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交接单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竣工审计工作。
5	项目实施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安徽省合肥市
6	项目相关单位	需求部门：会计财务司
		履约验收部门：会计财务司及指定用户（即项目单位，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合肥中心支行）
7	需求调查情况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求调查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同类型采购对象采购需求及成交情况和本单位以往年度同类型投标及中标情况</u>
8	采购意向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于 <u>2022</u> 年 <u>7</u> 月 <u>27</u> 日公开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开采购意向（应提供符合不公开条件的证明文件）
9	支持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u> </u>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预算金额的 <u> </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理由： <u>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单个采购标的）： <u>服务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多个采购标的）：</p> <p>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999 1332 1227"> <thead> <tr> <th>主要货物</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货物 1</td> <td></td> </tr> <tr> <td>货物..</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主要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货物 1		货物..	
主要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货物 1								
货物..								
10	政府采购计划系统填报情况	是否列入政府采购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						

二、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是。

（二）需求调查方式

主要通过横向比较和纵向对照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一是通过政府采购网站公开的招标文件等，了解其他单位同类型采购对象的采购需

求及成交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二是考虑已多次开展人民银行系统基建项目审计服务采购，对历年供应商投标情况及最终中标情况进行纵向对照。

三、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为做好人民银行系统基建项目审计工作，拟选择一家供应商，自签订合同起，对人民银行系统2个基建项目的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2	执行依据	行领导签批审定。																
3	项目目标	人民银行系统2个基建项目审计服务按照采购需求部门的具体需求按时保质完成。																
4	项目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所在地</th> <th>投资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石家庄中心支行重点库区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大型维修改造项目</td> <td>石家庄</td> <td>4971.79</td> </tr> <tr> <td>2</td> <td>合肥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高压配电增容及改造项目</td> <td>合肥</td> <td>1018.05</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5989.84</td> </tr> </tbody> </table> <p>对以上2个基建项目的审计服务进行采购。</p>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投资额 (万元)	1	石家庄中心支行重点库区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石家庄	4971.79	2	合肥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高压配电增容及改造项目	合肥	1018.05	合计			5989.84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投资额 (万元)															
1	石家庄中心支行重点库区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石家庄	4971.79															
2	合肥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高压配电增容及改造项目	合肥	1018.05															
合计			5989.84															
5	项目范围	人民银行系统2个基建项目审计服务。																
6	重要性分析	重要。																
7	与前期项目的	每年开展同一类型采购。																

	关系	
--	----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财务决算审计费预算 5.99 万元

工程结算审计费率预计 4.5%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心 产品	最高限价
1	人民银行系统 2 个基建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C0803	个	1	否	是	财务决算审计费预算 5.99 万元，工程结算审计费率预计 4.5%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0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谈判响应无效；“#”代表重要指标，允许负偏离；“△”代表一般指标项，允许负偏离）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竣工工程结算 审计服务内容	<p>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计价标准、施工合同、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过程变更洽商等相关资料，对施工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评价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的主体、权利义务、责任及合同要素是否齐备等，审查变更洽商的有关内容，包括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变更手续是否合法、完备，设计变更处理办法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规定，洽商变更增减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p>	否
2	★		<p>按项目审核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是否真实、准确，定额套用及材料价格是否合理，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版本是否准确、合规，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合理、准确确定工程造价。</p>	
3	★		<p>协调施工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达成一致性意见，并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的要求出具包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工程</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竣工结算审核汇总表及明细表》等内容的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4	★	竣工财务决算 审计服务内容	依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定对构成项目实际投资支出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工器具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以及其他投资支出进行审计，确认项目总投资。	
5	★		审查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和违反规定的行为。审查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合规性，有无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是否独立核算，财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6	★		对建设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来源、概预算执行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意见，并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要求出具包含《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项目行盖章)、《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项目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签字盖章)等内容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7	★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根据结算、决算审核工作的开展,发现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 & 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管理建议。	
8	★	审计服务要求	<p>审计服务应严格依照以下规定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1999)103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银发(2019)219号)、《中国人民银行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银办发(2020)65号)、《必须招标的工程规定》(2018年发改令第16号)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9	★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从事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相关制度和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积极配合采购方的采购任务，审慎执业，做到审计程序规范，审计底稿资料齐全，审计报表数据准确，审核报告真实完整，审计意见规范明确。	
10	★		根据《中央银行工作秘密范围暂行规定》，人民银行总行重点库、各级分支机构发行库及钞票处理中心设计图纸、资料等建设工程技术档案属于人民银行工作秘密。因此，供应商应依法维护采购方的利益，严格执行纪律，有保守采购方秘密的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在审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资料、信息，并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应在被审计单位现场实施并完成审计或工程造价任务，不得将被审计单位各类文件资料携带至异地。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3项，“#”指标8项，“△”指标0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谈判响应无效；“#”代表重要指标，允许负偏离；“△”代表一般指标项，允许负偏离）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期限、地点要求	<p>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竣工审计工作。自项目行提交全部工程竣工审计所需资料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交接单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竣工审计工作。</p> <p>地点主要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安徽省合肥市</p>	否
2	★	验收要求	<p>1. 验收主体：最终用户及指定用户。</p> <p>2. 验收标的物：一式五份《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以及一式三份《管理建议书》等。</p> <p>3. 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供验收标的物十个工作日内。</p> <p>4. 验收方式：审核报告、建议书的数量、质量。</p> <p>5. 验收程序：基建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最终用户及指定用户收到《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管理建议书》后，对报告、建议书进行审核。如审核未通过，退回供应商补充完善。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将</p>	否

		<p>补充完善后的结果提交采购需求部门及指定用户审核通过，否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完全履约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求其违约责任。</p> <p>6. 验收内容：①审核方法是否合理，审核依据是否具有时效性等；②审核程序是否科学；③报告整体编制是否出现文字排版等错误，附件是否完整；④项目情况反映是否真实全面；⑤评审结论是否内容详实，事实反映是否清晰等。</p> <p>7. 验收标准：是否符合《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号）及合同要求。</p>							
3	★	<p>报价方式要求</p> <p>总报价方案包括工程结算审计报价和财务决算审计报价。</p> <p>1. 工程结算审计报价以费率形式报价。供应商以2个项目审计结束后分别确定的审减金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为基数，与费率相乘确定最终的工程结算审计费用。</p> <p>2. 财务决算审计报价以金额形式报价。供应商根据2个项目投资额为基数确定财务决算费用总报价，并提供2个项目分项报价清单。具体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报价格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464 1120 1680">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工程结算审计费率报价（%）</th> <th>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总报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民银行系统2个基建竣工项目</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表 2：财务决算审计费用分项报价清单格式</p>	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审计费率报价（%）	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总报价（万元）	人民银行系统2个基建竣工项目			<p>是，报价一览表（原件）</p>
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审计费率报价（%）	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总报价（万元）							
人民银行系统2个基建竣工项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具体名称</th> <th>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分项报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石家庄中心支行重点库区 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大型 维修改造项目</td> <td>xx</td> </tr> <tr> <td>2</td> <td>合肥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 高压配电增容及改造项目</td> <td>xx</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具体名称	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分项报价(万元)	1	石家庄中心支行重点库区 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大型 维修改造项目	xx	2	合肥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 高压配电增容及改造项目	xx	合计			
序号	项目具体名称	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分项报价(万元)														
1	石家庄中心支行重点库区 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大型 维修改造项目	xx														
2	合肥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 高压配电增容及改造项目	xx														
合计																
		<p>通过比较（总投资额（即 5989.84 万元）*10%*工程结算审计费率报价+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总报价）的大小来确定各供应商总报价的高低。</p> <p>本项目可接受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谈判。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若为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参加谈判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p> <p>人民银行系统 2 个基建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总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p>														
4	#	企业实施能力要求	<p>供应商组织结构图及全国分所分布情况。</p>	是，供应商组织结构图及全国分所分布情况。												
5	#	企业实施能力要求	<p>供应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质量控制措施、档案管理、人员职业道德管理等相关制度。</p>	是，供应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质量控制措施、档案管理、人员职业道德管理等相关制度。												
6	#	项目	<p>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的</p>	是，1. 工程结算审												

		<p>团队实力要求</p>	<p>证书（注册造价师）、简历（从业时间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两个及以上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经验，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复印件等资料），项目团队中除负责人之外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10 人及以上）。</p>	<p>计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 简历（从业时间五年及以上）；3. 工作经验（两个及以上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经验，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复印件等资料）；4. 项目团队中除负责人之外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10 人及以上），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材料。</p>
<p>7</p>	<p>#</p>		<p>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简历（从业时间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两个及以上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经验，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或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等资料），项目团队中除负责人之外财务决算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10 人及以上）。</p>	<p>是，1. 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 简历（从业时间五年及以上）；3. 工作经验（两个及以上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财务</p>

				<p>决算审计经验，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或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等资料）；4. 项目团队中除负责人之外财务决算审计技术人员的数量（10人及以上），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材料。</p>
8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以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注明的日期为准）承接并已出具过审计报告的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新建房屋、大型修缮等基建项目审计业务不少于 3 个。</p>	<p>供应商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复印件等资料（如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有多册，响应文件中只提供第一册的复印件即可）</p>
9	#	服务实施能力要求	<p>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方案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方案（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主审人员并保证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审计依据、工作进度计划、审核管理及审计质量内控制度、资料交接和归档管理制度）。</p>	<p>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方案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方案</p>
10	#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文件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条款、风险预估及应对措施等）。</p>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p>
11	#	资信与履约能力要求	<p>信誉、履约状况等方面评价良好。</p>	<p>提供用户验收单、用户履约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p>

		求		形象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	--	---	--	----------------

B、付款方式

乙方在提交单个项目的《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以及《管理建议书》并经**采购需求部门（指定用户）验收合格**之后，乙方需书面来函申请支付审计费用。采购需求部门结合审核报告与合同计算单项审计费用，并与请款函中所列金额核对。核对无误后，采购需求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核定审计费用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审计费用。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审计服务，将按合同违约条款扣减合同款。

